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2018年10月16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a)**审查合作伙伴在共同愿景和行动  
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亚太统计  
发展伙伴关系****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摘要**

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成立于2010年12月，其目的是加强在本区域运作的统计发展伙伴之间的协作。自2014年伙伴关系上一次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以来已举行两次会议。伙伴关系上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在曼谷与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

本文件回顾了合作伙伴的成就，并介绍另一个协调机制“统计问题专题工作组”。该小组成立于2016年，在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内运作。

请委员会考虑裁撤伙伴关系，理由是统计问题专题工作组更适合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有效协调统计发展，以便利用数据对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

**一. 引言**

1. 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是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捐助方的区域性网络。它是依照统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在亚洲及太平洋运行的发展伙伴之间的协作的建议而成立的。伙伴关系在2015年3月第七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担任2015-2016年期间的共同主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统计司为伙伴关系提供秘书处服务。

\* ESCAP/CST/2018/L.1/Rev.1。

2. 伙伴关系自成立以来已举行十次会议。这些会议与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结合举行。伙伴关系的上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在曼谷与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

## 二. 成立

3.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亚太经社会建立一个非正式的捐助者协调机制，以促进本区域的统计发展。<sup>1</sup>

4. 为此，秘书处邀请了关心亚太区域统计发展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发展伙伴，讨论组建协调机制的问题。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于曼谷举行的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上，各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方，以及澳大利亚、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代表同意成立“伙伴关系”，其目的是通过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协同增效和互补性，提高能力建设活动的综合影响。<sup>2</sup>

5. 伙伴关系同意将其工作与统计委员会概述的决定和优先事项接轨并在全球层面将其工作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此外，还进一步商定，伙伴关系将向统计委员会报告其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三. “伙伴关系”的主要职能：信息共享

6. 伙伴关系决定其功能定位是一种信息共享和就现有的举措促进协作的网络，而不是另起炉灶。“伙伴关系”认识到信息共享是迈向改进合作和协作的第一步，决定利用《伙伴关系统计支助报告》作为其首要的信息共享工具。

7. 自成立以来，伙伴关系一直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支持成员国建设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作为对执行统计委员会各项区域举措的贡献，并就今后合作的工作领域提出建议，以应对统计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 四. 2010–2018 年期间伙伴关系的活动

8. 在此期间，伙伴关系的主要工作是信息共享，以改进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以来，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工作对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伙伴关系尤其侧重于如何加强对统计发展能力建设的持续协调，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这一进程涉及分担合作伙伴在亚太区域统计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战略。

9. 许多伙伴目前已成为各项区域举措，例如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协调网络的活跃成员。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 1 章, B 节。第 40/112 号决定，第(f)小段。

<sup>2</sup>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accsub/2011docs-17th/SA-2011-12-ESCAP.pdf>。

10. 在其工作期间，伙伴们已共同举办或支持举办了多次重要的会议、讲习班和活动。最近，他们支持举办亚太经济统计周、题为“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性别分列数据：什么内容和如何制定？”的专家磋商讲习班、东南亚国家环境统计问题次区域讲习班、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2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残疾衡量标准和统计问题区域会议、以及第一次太平洋岛屿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会议。

11. 伙伴们还支持整个区域范围内重要的能力建设努力，例如，为缅甸统计系统制定综合能力建设战略。2012年7月，亚行、亚太经社会、欧洲联盟、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千年发展目标监测和评价小组等发展伙伴与缅甸几个部委的代表进行了初步协商，就确定统计能力建设需求并排定优先次序启动讨论。在协商的基础上，伙伴们集体努力制定了关于缅甸统计发展国家战略制定进程的建议。

12. 伙伴关系第六次会议重点指出，通过协调由委员会和伙伴关系共同推动的活动，区域性举措可以在推动以国家一级行动为起点的全球性行动中发挥力量。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案例中，多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各政府和机构采取的行动在全球舞台正在产生涟漪效应，致使各界强烈呼吁改善各相关机构间授权和方案的协调一致。

13. 尽管在信息共享、在多项活动中提供的支持和能力建设努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向伙伴关系提供的秘书处服务一贯为资源密集型。此外，召集伙伴所涉经费问题要求秘书处将会议与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结合举行。会议无法定期召开且参与程度不同，具体取决于与这些会议结合举行的活动，因而限制了伙伴关系的效果和影响力。

## 五. 新的发展动态

14. 自2016年伙伴关系上一次会议以来，出现了新的区域努力，以加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活动。本区域伙伴之间的讨论也反映出需要合并努力并找到最切实有效的机制，为成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保持灵活性和快速响应能力，以满足本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并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现有的区域举措。这些讨论是在本区域联合国系统两个主要协调机制内进行的，即，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

(a)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是由亚太经社会设立的，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政策一致性、促进联合国各实体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在应对区域发展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作提供了重要工具。它还为全球一级阐明本区域的关切和优先事项、以及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议程之间的桥梁方面提供了重要手段；

(b) 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向寻求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提供更加连贯、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支持。主要工作模式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体行动”倡议。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召集的。

15. 在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框架下成立了专题工作组。专题工作组所承担的主要职能为：制作可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和宣传工作的分析和知识产品；整个区域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共享和制图；联合拟订方案，包括支持区域部门间协调机制和举办区域会议；动员合作伙伴，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开发区域性分析、规范和宣传产品并支持各国酌情加以利用。

16. 统计专题工作组成立于 2016 年，作为专题工作组整体变革的一项内容，以切合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的。统计专题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包括联合国和在区域一级从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和统计监测以及能力发展的相关实体。<sup>3</sup> 人口基金和亚太经社会担任专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

17. 专题工作组的作用是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本区域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统计发展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并处理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其他专题工作组与统计和数据有关的关切。

18. 专题工作组的目标包括：(a) 通过切实有效地支持在国家层面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采取可持续方式发展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数据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的统计能力，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b) 为统计和数据输入提供协调一致的战略、流程和机制，为全球进程提供区域投入，并促进全球任务的区域执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落实和进展审查。包括以下活动：

(a) 专题工作组正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其活动能够加强国家一级的合作。2018 年 5 月，专题工作组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一起，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代表举办了一次试点数据扫盲讲习班，以确保国家工作队充分认识到与统计发展有关的问题，从而发挥在政府和国际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调中心的作用，为国家一级的统计发展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支持；

(b) 专题工作组目前正在为亚太区域、各次区域和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行为者制定参与规则，以在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引导下，配合在国家一级实现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集体成果这一目标。正在与越南国家工作队一起制定参与规则，以利用在越南采取的成功做法，以实现一体行动；

(c) 专题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还包括制定通用工具草案，为自愿国别评估和长期计划提供数据和统计支持，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为《2030 年议程》提供数据和统计的能力。这项工作是通过分享现有和新兴工具启动的，如亚太经社会诊断工具(为环境统计排定优先次序和规划而开发)、审查工具(为国家统计系统的全系统评估而开发)和用于机构间审查和协商的政策数据整合工具(在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发的 EPIC 工具)。

19. 总的来说，专题工作组的目标与亚太统计发展伙伴的初始宏图高度一致。此外，尽管专题工作组存在时间相对较短，但其努力超越了信息共享，而将其努力直接朝向国家一级的影响力。专题工作组得以实现这种外联和影

<sup>3</sup> 见附件(摘自 [www.unaprcm.org/sites/default/files/twgattachment/Terms%20of%20Reference%20-%20TWG%20Statistics.pdf](http://www.unaprcm.org/sites/default/files/twgattachment/Terms%20of%20Reference%20-%20TWG%20Statistics.pdf))。

响力，是因为它置身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中，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支机构建立联系，进而得以接触到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高级别代表。

## 六. 结论和对委员会的要求

20. 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的下列提议：

- (a) 废除目前形式的亚太统计发展伙伴关系；
- (b) 表示对统计专题工作组有信心：(一) 承担伙伴关系的责任和职能，(二) 扩大伙伴关系的影响力，在国家一级有效协调统计发展，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并利用数据导航政策，不让任何人掉队；
- (c) 鼓励统计专题工作组在包括更广泛合作伙伴的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或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 (d) 请统计专题工作组在统计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 附件

##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

## 职权范围\*

## 统计专题工作组

2016年8月

## 目标

1. 通过切实有效地支持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以及对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数据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的统计能力发展采取可持续做法，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为统计和数据输入提供协调一致的战略、流程和机制，为全球进程提供区域投入，并促进全球任务的区域执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落实和进展审查。

## 职能

3. 专题工作组可能承担的主要职能为：可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和宣传工作的区域分析和知识产品；整个区域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共享和制图；联合拟订方案，包括支持区域部门间协调机制和举办区域会议；动员合作伙伴，包括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开发区域性分析、规范和宣传产品并支持各国酌情加以利用。<sup>1</sup>
4. 专题工作组的作用是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和统计发展，加强本区域联合国机构各项方案和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并处理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其他专题工作组与统计和数据有关的关切。其核心职能是：

(a) 支持区域分析和创造知识产品，包括通过共享的区域统计数据库和专家审查，加强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分析和出版物的数据和统计；

(b)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就确定统计差距、开发和应用统计能力建设工具和统计能力建设方案，对整个区域的方案和活动进行信息共享和制图；

(c) 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为统计能力建设制定战略性区域方针，并倡导加强统计和数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d) 支持联合国目前在国家一级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的努力，例如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和合办培训课程/讲习班，并支持合作伙伴酌情利用区域分析、规范和宣传产品；

\* 自 [www.unaprcm.org/sites/default/files/twgattachment/Terms%20of%20Refernce%20-%20工作组%20统计](http://www.unaprcm.org/sites/default/files/twgattachment/Terms%20of%20Refernce%20-%20工作组%20统计)

<sup>1</sup> 主题工作组职权范围见亚太区域协调机制起首部分案文，2016年4月26日。

(e) 特别优先促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努力推广使用统计数据来查明排斥和不平等现象，以确保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

## 组织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将担任共同主席，并担任统计专题工作组的联合秘书处。共同主席将轮流担任专题工作组会议主席。如果需要，共同主席可以在这些职权范围、以往会议的简要记录和专题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的范围内，代表专题工作组作出决定。

6. 专题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参加者包括联合国和在区域一级从事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和统计监测以及能力发展的相关实体。专题工作组可在逐案基础上决定向成员的亚太次区域办事处、次区域政府间机构、中央统计局和双边机构等其他相关实体的代表开放参与。

7. 每个成员机构将在尽可能高的级别指定一名协调人和一名候补协调人，以便于合作。参会费用将由各参加机构承担。成员机构如果愿意，可以派观察员参加专题工作组会议。共同主席也可在逐案的基础上邀请观察员与会。协调人代表其所在机构，负责提供关于其环境、相关活动和计划的最新信息。协调人还负责向各自机构的同事通报专题工作组的活动。

8. 专题工作组将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工作组秘书处将提前向成员分发每次会议的议程，包括相关背景文件。秘书处将撰写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其中载有建议的行动和成果，经成员认可后，提交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秘书处集中备案。

9. 专题工作组将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季度编写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责任、成功指标和预计的活动时间表。共同主席将视需要向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会议报告计划活动的开展情况。

10. 专题工作组可决定利用其成员建立工作组和任务工作队等机制，重点关注较长期的共同工作领域以及有时限的具体任务。这些机制将定期向专题工作组报告其工作，包括供酌情审议的建议。在专题工作组会议休会期间，还可视需向共同主席提供报告。参会费用将由各参加机构承担。

## 监测和评价

11. 专题工作组将定期评估其组织和运作情况，包括其任务工作队和工作组的任务、相关性和责任。专题工作组将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应确定每次会议讨论的具体议程。将通过会议和报告来监测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专题工作组将产生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主持会议的机构撰写)，并分发给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各成员。两年后，将对专题工作组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详细评估。